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2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发布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发布管理办法》
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发布管
理办法
2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生接受媒体采访发布学术成
果审批表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2022年5月19日



附件 1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发布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服务国家、引领舆论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发布的管理，依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，是指我校师生以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”名义完成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论文、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）、决策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术成果发布，是指学术成果以发布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接受采访等方式公开。

第四条 学术成果公开发布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学术成果发布只能在成果本身的范围之内，不能擅自扩大，不能涉及成果未包括的内容。

第五条 我校师生发布学术成果，不论以何种形式，均须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，批准后方可发布。

第六条 学术成果发布须执行报批程序。

学术成果作者在举办成果发布活动前须提出申请，申请材料应包括主办单位、发布主题、主要内容、发布形式、发布时间、发布地点、面向人员范围及人数等。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在学

校 OA 系统进行签报，由主办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成果发布内容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，经科技处、宣传部、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。如发布成果有涉外因素，须由国际交流处审批通过。

我校师生在校外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上发布学术成果，依据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加强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实施办法》（沪城建院委〔2020〕43号）执行报批程序。

我校师生以接受媒体采访方式发布学术成果须提出申请，由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对成果发布内容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，经科技处、宣传部、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（审批表见附件2）。各部门党政负责人要对接受采访人员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，接受采访人员对自己的采访内容等担负学术、政治和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成果发布的内容须为论证和审查过的研究成果，且内容不得存在以下情况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言论；
- （二）违反国家宗教宣传政策的言论；
- （三）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言论；
- （四）挑动族群分裂和族群仇恨的言论；
- （五）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、人身权和隐私权的言论；
- （六）国家和学校需要保密的事项及相关内容。

第八条 学术成果作者对成果发布承担直接责任，对于未经审批、擅自发布成果的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。学术成果发布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影响或者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，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警告、记过等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、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生接受媒体采访 发布学术成果审批表

接受采访 人员姓名		所在部门	
采访媒体		活动时间	
接受采访主题 及学术成果 内容简介			
接受采访 人员承诺	<p>我承诺，接受采访时我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发表不当言论，不传播错误观点，遵守保密制度，对自己接受采访内容等承担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</p>		
所在部门 审批意见			
科技处 审批意见			
宣传部 审批意见			
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			

